

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崇发改字〔2025〕48号

崇仁县发改委关于崇仁县北宝山陵园殡葬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崇仁县北宝山陵园：

《崇仁县北宝山陵园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崇仁县北宝山陵园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崇仁县北宝山陵园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殡葬用户和殡葬服务机构合法权益，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收费管理规定，参照抚州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核定崇仁县北宝山陵园殡葬服务有关收费标准事项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具体项目和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遗体火化	捡灰炉	850 元/具	含吊唁厅运送遗体至火化间、出灰、清扫火化炉膛、骨灰消毒、装灰、装灰袋、装尸袋（一只）等火化全过程
		骸骨及死胎	60 元/具	含搬运、火化、出灰、清扫火化炉膛、骨灰消毒、装灰和装灰袋等火化全过程



2	遗体接运		290 元/具; (往返 40 公里内, 40 公里以上每公里 加收 3 元/具)	含室内遗体收殓、人力搬运、消毒、装尸袋等。本县区域外车辆通行费、接运人员住宿费由丧属据实承担。
3	遗体存放	多人冰柜	80 元/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前三天按 80 元/天, 第四天开始按 100 元/天)	含遗体冷藏、遗体解冻、进出冰柜(棺)人力搬运、消毒清洗等。
		冰棺	160 元/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前三天按 160 元/天, 第四天开始按 180 元/天)	
4	骨灰存放		20 元/年(六个月以内按半年计算, 超过六个月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单格存放

二、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遗体更衣、消毒化妆、吊唁厅租用、协助尸检、骨灰埋葬、墓具刻碑以及基础祭祀品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



殡葬用户自主选择的其它殡葬服务项目和非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自行确定具体的收费水平，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延伸服务项目和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遗体化妆		150 元/ 具	简单遗体面部消毒、一般清洁、化妆、遗容整理、简单化妆、含化妆品等
2	穿换衣（不含传染病、腐败、事故等特殊遗体）		160 元/具	提供脱衣、穿衣服务、一次性防护用品
			220 元/具	提供脱衣、穿衣服务、洗抹遗体全身、一次性防护用品。
3	吊唁厅使用费	大吊唁厅 (407.5 平方米)	20 元/小时	包括挽联、音响、电子香炉、电子蜡烛、哀乐、遗像台。供桌、跪垫、小白花等的布置使用物品。 (不足半小时不计算时间，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小吊唁厅 (141.2 平方米)	8 元/小时	
4	租花圈		10 元/个	含花圈、挽联打印书写、挂挽联、花圈摆放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5	埋葬费		200 元/ 次 (乡镇公益性公墓参照此标准执行)	立碑、骨灰入穴、封盖、其他材料
6	协助尸检		130 元/次	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 提供尸检搬运服务等。
6	基础祭祀品代购	骨灰盒、环保文明棺、寿衣、毛巾、红布、小白花	按购进价格加不超 15% 的成本利润率, 由经营单位自行定价。	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 若仅协助丧葬户联系祭祀品经营商购买相关用品, 不得收取代购费或手续费
7	墓具刻碑	刻碑、刻简历、嵌像、画像、福寿瓷板、普通描字拓金	按其购买成本, 加不超 15% 的成本利润率, 由经营单位自行制定价格。	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
注: 以上标准均为最高收费标准, 下浮不限。				

三、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照《崇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仁县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崇府办发〔2019〕69 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规定, 公益性公墓只能收取维护管理费, 并实行政府定价, 不得收取墓位成本费、使用费等其他费用; 墓穴的使用年限以 20 年为一个周期。期满需保留的, 必须按规定



办理延期手续。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单墓 50 元/座/年 双墓 100 元/座/年	20 年维护管理（一次性收取 20 年维护管理费）

四、殡葬惠民政策

殡葬惠民减免政策按照《中共崇仁县委办公室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崇仁县绿色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办字〔2018〕39 号）文件执行，其他相关优惠减免政策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殡葬收费行为。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变相捆绑或强制提供服务项目，不得限制或采取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价格虚高的经营性墓地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必要时进行限价管理。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公开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所有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流程、减免惠民政策、文件依据和价格监督举报电话（12315）等内容；将相关内容制成宣传单，第一时间发放给丧属，为群众选择服务项目提供便利，自觉接受民政、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保障充足的中低档祭祀用品供用



户选择，充分尊重丧属自愿选择意愿，提供殡葬服务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做到合同或协议外无收费，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

本收费标准自下发之日起开始试行二年。若国家、省、市相关定价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原县物价局批复的《关于核定崇仁县殡葬管理所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崇价费字〔2007〕21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